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配园(东区)国道沿线道路整治提升项目监理单位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p> <p>地址：新丰县低空经济总部大楼2楼</p> <p>联系电话：0751-6921778</p> <p>联系人：杨光</p>
3	中介服务名称	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配园(东区)国道沿线道路整治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乙级或以上市政公用监理，多个资质子项符合其一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该项目前期及施工全过程服务单位。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配园(东区)国道沿线道路整治提升项目监理单位服务。

		<p>2. 服务内容：对项目进行质量、安全、工期等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项目施工工期同步开展监理服务；</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新丰县创新产业园东区</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根据《新丰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新府办[2025]10号）计取，下浮20%。以合同最终拟定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